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

民國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圖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8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7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本中心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及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特訂定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

- 一、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，填寫「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單」，再送至本中心網路媒體組辦理申請，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行命名，唯第一個字須英文字母開頭。
- 二、新生入學由教務處提供名單，本中心統一批次建立帳號，為方便管理，帳號名稱一律為”學號”不得變更。
- 三、校內正式編制單位可因應業務需要，另外申請一個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以作為聯繫之用，建議依申請單位名稱之英文縮寫命名。

第三條 使用期限

- 一、教職員工信箱帳號：自任期屆滿、退休、離職等生效日起於一個月後刪除。
- 二、學生信箱帳號：應屆畢業生（含退學生）於離校一個月後刪除。
- 三、公務信箱帳號：經裁撤或合併之單位所屬公務信箱帳號不再使用時，於一個月後刪除。

第四條 信箱使用空間

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為 Google Gmail，信件傳送大小及內容限制，皆依 Google Gmail 規則。個人信箱（含雲端硬碟空間）總容量暫時不設限制，本中心將視校內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後實施並公告。

第五條 使用者之責任

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其使用者帳號之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- 一、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，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。
- 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、破壞主機，或網路上其他主機、節點之軟體系統，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、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。
- 四、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五、禁止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。
- 六、禁止對校外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。
- 七、禁止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資訊安全管理政策，使用者須定期自行更換密碼，以確保帳號的安全。
- 二、使用者需經常接收檢視郵件，刪除不要的信件，以節省磁碟儲存空間。
- 三、若密碼忘記需重新設定，請使用者親至本中心重新設定密碼。
- 四、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之遺失，重要資料請使用者自行備份，本中心將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管理單位權責

- 一、管理單位
本服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單位為資訊中心。
- 二、管理單位權利
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六條之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等，本中心有權對帳戶資訊、信箱內容、使用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檢閱、資料提供與各種緊急處置。
- 三、管理單位免責
使用者須自行備份信箱資料，若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、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，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、服務中斷、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，對此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，。
- 四、配合本校公務需要，本中心得交付電子郵件地址清單予本校需求單位。
- 五、配合系統維運需要，本中心必要時得對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緊急處置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現行相關法令、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